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5号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贯彻落实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中央、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落实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党对高校领导的根本制度。《实施意见》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

现了中央对高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体现了各地各高校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遵循，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深入学习贯彻《实施意见》，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高校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校党委、校行政要高度重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贯彻落实，不断健全相关制度规则，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我校贯彻好、落实好。

二、准确把握内涵，明确工作职责

2. 学校实施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4.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5.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6.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三、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7.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8.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9. 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等。校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

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10.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11. 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议等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12.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3.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常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14.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互相补台。

15.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

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6.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7.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18.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19.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

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20.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1.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总结、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22. 充分发挥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党员代表大会对常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校长的监督。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7 年 1 月 6 日

